

证券代码：430478

证券简称：哈一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025年3月26日，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》，容诚原指派周文亮先生、吴玉娣女士和彭兵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蔡晓枫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，因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，对原指派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。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因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，彭兵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，本次变更后，将由周文亮先生、吴玉娣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蔡晓枫女士为项目质量复核人。

二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文亮先生，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8年开始在容诚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斯迪克（300806.SZ）、英力股份（300956.SZ）、五洲医疗（301234.SZ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玉娣女士，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1年开始在容诚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大丰实业（603081.SH）、隆扬电子（301389.SZ）、华茂股份（000850.SZ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蔡晓枫女士，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继峰股份（603997.SH）、万泰生物（603392.SH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周文亮先生、吴玉娣女士、蔡晓枫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》。

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